

似情形，將依本院工程會解釋令，不予開標決標。

(三)辦理 5,000 萬元以上之非定期工程，應擬具計畫書及進行跨部門審查，必要時應邀請外部專家參與審查，以提升工程成案決策過程之周延性；另針對授權金額以下之採購案件，亦納入採購分層負責及授權作業查核機制抽查範圍內，特別針對接近授權金額之案件，將視個案特性列為優先查核案件。

(四)採購前應詳實估算各項工程數量，若需實際施工後方可確認數量者，應於採購前辦理試作，俾提高估計值之準確性；若精確估算工程數量有實質困難者，應優先採實作實算方式計價。另為避免監造單位包含規劃設計工作，卻無相關短估、漏列項目之罰則，將依照標準契約條款，將短估、漏列工項納入罰則。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無障礙計程車費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57)

李委員就無障礙計程車費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公路法」第 42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之客貨運運價，由汽車運輸業相關之公（工）會按「汽車運輸業客貨運運價準則」共同擬訂，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定。汽車運輸業之運價訂定涉及汽車運輸業之經營及消費者權益，應因地制宜由各地公路主管機關踐行上述規定程序；另依據「汽車運輸業客貨運運價準則」第 11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營運成本重估及運價調整，遇有特殊情形時不受每兩年檢討一次之限制。
- 二、考量無障礙計程車係屬計程車營運市場之一環，其推動係提供行動不便者另一種交通工具，具更多行動自主之選擇，與復康巴士屬於社會福利之本質有所不同。為使無障礙計程車順利推動，本部已函請各地方政府依據前揭規定核定公告無障礙計程車運價，有意經營無障礙計程車之業者，得依據前揭規定檢討營運成本及合理運價；惟倘地方政府給予行動不便者搭乘無障礙計程車費率優惠，並對駕駛人補貼其差額，本部亦予尊重。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經濟弱勢者國民年金保險欠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49)

陳委員就經濟弱勢者國民年金保險欠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國民年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9 條規定，被保險人或曾參加本保險者，於年滿 65 歲時，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惟按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略以，被保險人如有欠繳保險費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即逾 10 年的欠費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或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不得選擇 A 式【即（月投保金額×保險年資×0.65%）